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30203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03.10

性騷擾？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：

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敵意環境式性騷擾

● 以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，形成敵意的環境。

性別騷擾，如以他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的對象

你胸部這麼小，根本是太平公主！哈哈！

屁股好翹喔



交換式性騷擾

● 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條件

跟我上床保證你升官囉！



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(上班)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